



依法履职 担当作为

市人大常委会 工作报告图解

坚定正确政治方向， 把党的领导贯穿人大工作始终

●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领会把握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和完善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的重要思想，自觉把人大工作放到党和国家事业大局中去谋划推进，以依法履职的实际行动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市委工作要求。

●作出关于依法全力开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定，调整年度立法计划，将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增补为审议项目。认真落实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禁止非法野生动物交易、革除滥食野生动物陋习、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健康安全的决定，制发贯彻实施通知，开展执法检查，清理有关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按照市委统一安排，围绕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开展调研，从巴蜀文化旅游走廊建设等七方面提出对策建议。落实市委要求，助力“一区两群”协调发展，调研中注意分类指导，联动时坚持区别对待，推动各片区发挥优势、彰显特色、协同发展。全力以赴开展对口帮扶，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扶贫集团联系的丰都县三建乡如期交出脱贫答卷。

提高立法质量，努力立良法保善治促发展

全年审议通过法规案**16件**，涉及地方性法规和单行条例**22部**，立法的精细化、精准化水平不断提高

●保障高质量发展立法稳步推进
修订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制定人力资源市场条例，重新制定特种设备安全条例。适应市场化改革需要，废止经纪人条例、查处无照经营行为条例等**4部**地方性法规。

●生态环保立法继续加强
修订水污染防治条例，制定河长制条例，修订矿产资源管理条例、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审查批准秀山自治县锰矿资源管理条例等两部单行条例。

●惠民弘德立法成果突出
制定国旗法实施办法，制定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制定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实施办法，修订红十字会法实施办法，修订信访条例。提请本次大会审议的文明行为促进条例草案已经常委会四次审议。

●立法工作机制更趋完善
探索建立重要法规由市人大常委会和市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的“双组长”工作机制。建立基层立法联系点制度，公众直接参与立法过程，首批设立的**5个**基层立法联系点参与**8部**法规修改，反馈建议被采纳**54条**，地方立法更接地气。

增强监督实效，助力改革发展稳定大局

全年听取和审议报告**31项**，开展执法检查**4项**、工作评议**1项**、专题询问**1项**。

●联动监督水污染防治
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区县人大联动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评议。

●推动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听取市政府关于“十四五”规划纲要编制工作情况的报告。批准市级决算和预算调整方案，作出资源税具体适用税率等事项的决定。
作出关于加强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监督的决定，听取审议市政府关于审计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参与评审2020年追加预算项目**287个**，审减**4.62亿元**；评审2021年部门预算项目**1085个**，审减**9.7亿元**。
对**40个**项目预算支出进度慢的部门单位进行函询。听取审议促进乡村产业振兴工作情况报告。

●促进社会治理和民生改善
听取审议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并开展“回头看”。听取审议安全生产监管情况报告。
听取审议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情况报告。
听取审议保护和弘扬我市少数民族优秀传统文化情况报告。
听取审议市高级人民法院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情况的报告。
听取审议市检察院关于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情况报告，要求检察机关依法慎重把握从宽制度，准确及时惩罚犯罪，节约司法资源。
作出关于加强检察机关公益诉讼工作的决定，批准设立重庆市两江地区人民检察院。

●着力推动法律法规实施
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执法检查。开展全民健身条例执法检查。开展科学技术普及条例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广阳岛片区规划管理决定实施情况报告，组织常委会组成人员集中视察，强化刚性约束，确保规划严格执行，使广阳岛成为名副其实的“长江风景眼、重庆生态岛”。主任会议听取了献血条例等地方性法规实施情况汇报。

●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功效
听取审议2019年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
全年共审查规范性文件**137件**，督促纠正问题文件**6件**，研究处理公民审查建议**6件**。对**584件**交通和卫生健康领域地方性法规配套规定进行专项清理和审查。探索制定备案审查基准，明确规范性文件的判断标准和审查标准。出台备案审查工作办法，从制度层面实现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全覆盖。

坚守人民立场，纵深推进代表工作

●代表联系群众更加紧密
代表之家(站、点)建设实现乡镇、街道全覆盖，各级人大代表进家(站、点)履职常态化。
常委会主任、副主任开展接待日活动**8次**，常委会组成人员联系代表**309人次**，市人大代表联系人民群众**8300余人次**，**258名**市人大代表向选举单位述职。

●议案建议办理更有质效
市五届人大三次会议主席团交付的**15件**议案全部办理完毕。**1314件**建议已全部办结并答复代表。
对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开展专题询问。

●支持保障代表更好履职
各代表联系组累计开展片区活动**81次**，形成专题报告**90篇**。十三届全国人大三次会议期间重庆代表团共提出议案**4件**、建议**200件**，有关建议得到国家有关部门积极回应。

坚持政治能力优先，加强人大自身建设

●履职水平不断提升
建立分组审议重点发言制度。
制定增强人大监督实效的意见。
坚决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市委实施意见。

●人大宣传和理论研究持续加强
通过系列讲座、学习讨论、视频展播、人大讲坛等方式，推动民法学深入人心。

●联系指导基层人大更加到位
制定全市乡镇年度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工作的指导意见。全市已有**446个**乡镇将交通出行、环境整治等事项提交乡镇人大代表票决。

一年来，市人大常委会依法任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196人次**，确认并公告代表资格变动**64人次**，听取**7名**常委会任命干部履职情况的报告，常态化开展宪法宣誓。依法作出我市与乌兹别克斯坦塔什干州缔结友好市州关系的决定。

二〇二一年主要工作

- 1 坚持在提高政治站位中坚定正确方向
- 2 坚持在加强法治保障中服务大局
- 3 坚持在增强监督实效中助力改革发展
- 4 坚持在发挥代表作用中践行人民至上理念
- 5 坚持在加强自身建设中优化服务保障

践行司法为民 护航社会发展

市高院工作报告图解

总体情况
二〇二〇年

全市法院受理案件**101.2万件**，结案**92.9万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99.9%**

生效裁判服判息诉率**98.7%**

法官人均结案**330.6件**，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 战疫

●出台系列司法政策，指导全体法院一体联动，服务“六稳”“六保”。

●依法准确适用不可抗力、情势变更规则，化解因疫情引发的合同纠纷、企业债务、劳动争议等纠纷**1645件**。

●善意文明适用查封扣押、解冻解封、暂缓执行等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56.4亿元**，大批企业用房、机器设备得以正常运转，一大批抗疫物资得以及时投放一线。

●大力推行“云立案”“云审判”“云调解”“云执行”。网上立案**24.5万件**，开庭调解**21.9万次**，司法拍卖**2.8万件次**，成交额**70.7亿元**。

■ 三大攻坚战

●严惩脱贫攻坚领域职务犯罪**17件23人**，妥善审理涉贫困劳动力就业、扶贫项目建设、扶贫产业发展等案件**4860件**，护航“两不愁三保障”。

●用最严密法治保障山清水秀美丽之地建设，判处破坏环境资源罪犯**2072人**。落实长江十年禁渔，严惩非法捕捞等罪犯**1457人**。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中，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案件**975件**，妥善办理石桥铺赛博套路贷、境外操控网络“杀猪盘”等案件。

■ 守护平安

●审结一审刑事案件**2.4万件**，判处罪犯**3.4万人**。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审结一审涉黑涉恶案件**445件2943人**。“砂霸”龙世明、潜逃近20年的“黑老大”王平等一批危害一方的黑恶势力受到严惩，

■ 护航发展

●唱好“双城记”、建好“经济圈”。与四川法院达成多层次、全方位司法协作，推动跨域诉讼、执行联动，促进裁判尺度统一。

●迎接世界银行营商环境咨询服务评估，牵头办理

■ 以人民为中心

●审结涉就业、住房、医疗、养老、育幼等各类民生案件**11.9万件**。

●联合公安、妇联等部门建立一站式人身安全保护令申请机制。

●办理执行案件**34.7万件**，执行到位金额**653.4亿元**，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积极参与党群解纷站点建设和“无讼村居(社区)”创建活动，诉前化解纠纷**19.5万件**，占一审新收民商事案件总数的**43.6%**。

措施，为企业释放资金**56.4亿元**，大批企业用房、机器设备得以正常运转，一大批抗疫物资得以及时投放一线。

●大力推行“云立案”“云审判”“云调解”“云执行”。网上立案**24.5万件**，开庭调解**21.9万次**，司法拍卖**2.8万件次**，成交额**70.7亿元**。

严惩非法捕捞等罪犯**1457人**。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中，审结非法集资、电信网络诈骗、套路贷等案件**975件**，妥善办理石桥铺赛博套路贷、境外操控网络“杀猪盘”等案件。

受理的所有涉黑涉恶案件全部审结，执行到位涉黑涉恶财产**3.4亿元**。

●保持惩治腐败犯罪高压态势，审结贪污等职务犯罪案件**167件208人**。

的“执行合同”指标得分位居全球**190个**经济体**前10名**，“办理破产”指标得分位居**前20名**。

●服务改革开放新高地建设，审结全国首例铁路提单物权纠纷案，探索陆上国际贸易规则。

亿元，实际执结率、实际执行到位率等位居全国法院前列。

●积极参与党群解纷站点建设和“无讼村居(社区)”创建活动，诉前化解纠纷**19.5万件**，占一审新收民商事案件总数的**43.6%**。

合法权益。

●不断深化改革创新，加快推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持续夯实发展根基，进一步锻造过硬法院队伍。

●更加自觉接受监督，持续提升司法公信力。

●坚持党对司法工作的绝对领导，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

●深入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为构建新发展格局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积极保障民生司法需求，全方位保护人民群众

市检察院工作报告图解

总体情况
二〇二〇年

2020年，全市检察机关共批捕各类犯罪嫌疑人**13987人**，提起公诉**32580人**，提出刑事抗诉**57件**，监督纠正刑事执行违法违规**3629人次**

受理民事行政监督案件**4777件**，提起民事行政抗诉**121件**

立公益诉讼案**2267件**，发出诉前检察建议**2021件**，提起诉讼**154件**

审查办理控告申诉**11232件**

■ 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严格依法防控疫情，重拳惩治妨害疫情防控犯罪，起诉诈骗、妨害公务等犯罪**266人**。

●服务保障“六稳”“六保”，起诉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犯罪**1376人**，对犯罪情节轻微的民营企业重点岗位人员依法不批捕**367人**、不起诉**762人**。

●助力决战决胜脱贫攻坚，起诉贪污、挪用扶贫款物、诈骗扶贫资金等犯罪**9人**。加大对困难对象司法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940余万元**。

■ 维护稳定和防控风险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开展以来，起诉涉黑涉恶犯罪**2423人**，追捕、追诉**336人**，提出财产刑量刑建议**1039人**，移送“关系网”“保护伞”问题线索**345人**，直接查办“保护伞”**5人**。

●严惩危害国家和社会稳定犯罪，起诉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等犯罪**962人**，抢夺、盗窃等多发性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等犯罪**3054人**。

●加强职务犯罪检察工作，提前介入监察机关调查

■ 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服务保障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起诉破坏环境资源犯罪**2074人**，提起该类公益诉讼**124件**。积极参与打击长江流域非法捕捞专项整治行动，起诉**1474人**。

●筑牢食品药品安全和野生动物保护防线，起诉危害食品药品安全犯罪**84人**，提起该类公益诉讼**18件**。

■ 强化制约监督和协作配合

●加强刑事诉讼监督，对涉嫌犯罪的追捕、追诉**705人**，监督立案**453件**，书面提出纠正违法**1696件**。

●加强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监督，对审查认为法院裁判正确的案件，不支持监督申请**1443件**；提出民事抗诉**112件**、行政抗诉**9件**，法院审结**164件**(含积存)，改变

■努力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效法治保障。

■努力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重庆。

救助力度，发放司法救助金**940余万元**。

●融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与四川省检察院在跨区域案件办理等八个方面细化协作机制。全市**32个**检察院与四川有关检察机关签订协作意见**48份**，协作办理生态环境、知识产权、民营企业保护等领域案件**80件**。与广西自治区检察院就维护物流秩序、优化营商环境等建立八项协作机制，保障西部陆海新通道安全畅通。

的重大、疑难、复杂案件**99件**，受理监察机关移送审查起诉职务犯罪**213人**。

●合力维护经济金融安全，起诉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金融犯罪**447人**，同比上升**10.9%**。

●加强未成年人司法保护，严厉打击侵害未成年人的犯罪，起诉**1009人**。起诉涉罪未成年人**703人**，不起诉**380人**，经帮教后**476名**涉罪未成年人回归社会。

对侵害公共利益、影响恶劣的**22个**企业和个人，提出惩罚性赔偿金近**700万元**。

●履行公益诉讼检察职能，全市三级检察院与相关单位建立协作机制**70余项**，收到举报和移送线索**83条**，立案**79件**。

135件，改变率**82.3%**。

●加强刑事执行检察监督，对全市**7个**监狱开展交叉巡回检察，提出书面纠正意见**11份**；对**5个**看守所、**19个**社区矫正执行机构探索开展巡回检察，发现并纠正违法问题**115个**。